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1年6月21日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号）。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2021年6月21日（发审会审核通过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公司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